

府谷镇城内村杨瓦组文化活动中心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府谷镇人民政府

乙方：榆林市金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府谷镇城内村杨瓦组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府谷镇城内村

工程内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图纸设计和技术规范施工，包括新建砖混结构主体（二层）1481.78 平米及室内装饰等。具体工程量详见预算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中标价格为（大写）叁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3396000 元，合同支付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验收结算，工程造价经验收决算后，以最终审计决算价为准。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日期，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方案。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期间若遇冬季停工期等不可抗逆因素，该项目工期可顺延。

2、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要根据处置方案及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行业标准规范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现场指导。

3、该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因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需双方协商一致，否则甲方概不承认，不承担经济责任。

4、严禁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要求施工，故意

降低质量标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在施工和道路运输中要安排足够的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任何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且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甲方要求清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

五、工程进度

1、乙方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进场开工，必须接受甲方在工程实施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在开工后如果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工、规定的进度施工，或拒不接受甲方施工管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清退并更换施工方，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工程总造价 10% 的违约赔偿金。

2、工程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决算后拨付。

六、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执行，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如乙方拖延推诿或拒不执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劳务费。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9 日